

基于战略联盟视角的校企合作发展研究

李云梅^{1,2}

(1.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4;2.武汉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81)

摘 要:从战略联盟的视角阐述了构建校企联盟的必要性,界定了校企联盟的内涵,提出了校企联盟发展的6大动力要素。认为校企联盟发展的运行以承诺和信任为基础,以愿景和使命为导向,在双方的合作意向,从技术攻关型上升为技术预见型;在合作价值取向上,从利益驱动型提升为价值驱动型;在合作方式上,从项目单一型转变为项目团队型;在效益获取上,从经济效益型转化为综合效益型;在合作资金上,从间断型延伸为连续型;在研究成果转化上,实现从低转化率高转化率的提升。最后,提出了构建和发展校企联盟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战略联盟;校企合作;校企联盟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9)14-0008-03

在知识经济时代,为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目标,作为知识创新主体的高等院校与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在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互动合作,成为上世纪末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十分引人关注的现象。它自然也引发了学者们研究的兴趣^[1]。

1 校企联盟的内涵界定

1.1 对校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的认识

关于校企合作,有学者定义为高等学校与产业部门(企、事业)的结合,主要包括两个含义:第一,它是教育与产业部门这两个相对独立部门之间的有机结合。这种结合是在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现代化大生产充分发展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基础上的结合,它既要遵循教育自身发展的规律,也要遵循生产活动和经济发展的规律。第二,校企合作是一种双向主动参与的结合,是建立在双方内在需要基础上的结合。高校需要企业的设备和资金,企业依靠高校的科技、知识和人才。校企合作,其实质是使高等教育与社会、生产融为一体,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密不可分有机整体^[2]。

关于产学研合作,国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陈翔峰认为,产学研合作是生产企业(产)、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所在社会范围内,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以技术合约为基础,依照各自的优势分担技术创新不同阶段所需投入的资源,合作进行技术创新的活动。产学研合作有5个基本要素,即科技成果、资金投入、利益分

配、商业规范、市场效益。辛爱芳认为,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基于技术创新而进行合作,是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目的,协同各自拥有的资源(资本、人力、技术),对科学技术及相应产品(或服务)进行的共同开发。Aokimasahi Harayama Yuko^[3]认为,产学研合作是指大学和产业两个属于不同领域的行为主体,通过相互影响产生协同作用,进而提升各自发展潜能的合作过程。

根据学者们对校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的阐述,可得出一个共同的观点,即合作的主要主体是高等学校和产业界(企业),双方的目的是通过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利益共享。在本文中,笔者希望结合战略联盟的思想来具体阐述校企联盟。

1.2 战略联盟和校企联盟

战略联盟最早是由美国DEC公司总裁简·霍兰德和管理学家罗杰·奈格格提出的,随即在实业界和理论界引起巨大反响。库尔盼(Culpan)将战略联盟定义为跨国公司之间为追求共同战略目标而签订的多种合作协议。迈克尔·波特在《竞争优势》中提出:“联盟是企业之间进行长期合作,超越了正常的市场交易关系,但又未达到合并的程度”。战略联盟可以采取股权共享的方式,如企业合并、合资新建,同时也包括R&D伙伴、合作生产、共同营销和分配等非股权形式^[4];也可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伙伴企业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战略目标,而进行以承诺和信任为特征的合作活动^[5]。

综合以上各种观点,战略联盟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着

收稿日期:2009-06-05

作者简介:李云梅(1963-),女,湖北武汉人,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与管理。

对等经营实力的企业,为了达到共同拥有市场、共同使用资源等战略目标,通过各种契约而结成的优势互补、风险共担、要素双向或多向流动的松散性网络组织。因此,战略联盟是组织加强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形式。支持战略联盟的是系统思想,即通过组织、部门之间的有效整合,能够达到“1+1>2”的效果。因此,借用战略联盟的思想,笔者认为校企联盟就是指高校与企业基于各自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意图,为了实现共同愿景、获得最佳利益和综合优势,或抓住新的市场机遇,结合彼此的资源或优势而建立的一种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正式但非合并的合作关系。

2 校企联盟发展的动力要素及其运行

2.1 校企联盟的动力要素

从校企联盟的界定不难悟出:校企联盟除了具备校企合作的一般特点外,还有其独到的动力要素。它们分别是:合作意向、价值取向、合作方式、效益追求、合作资金、成果转化。这六大动力要素推动着校企联盟的发展。它以承诺和信任为基础,以愿景和使命为导向,在双方的合作意向向上,它从技术攻关型上升为技术预见型;在合作价值取向上,从利益驱动型提升为价值驱动型;在合作方式上,从项目单一型转变为项目团队型;在效益获取上,从经济效益型转化为综合效益型;在合作资金上,从间断型延伸为连续型;在研究成果转化上,实现从低转化率到高转化率的提升。如表1所示。这种新的联盟发展模式无论是对高校、企业还是政府,都将发挥巨大的引导作用。它既能充分发挥高校在知识、人才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又能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还可在政府相关优惠政策的引导下,充分履行校企双方的社会责任,带动当地区域经济发展。通过校企联盟,高校的先进文化、先进知识、科技信息、科研成果与人力资源,与企业的技术需求以及生产和管理技术、经验和人员进行有效结合,不仅实现了先进文化的融合,科学知识、科技信息、先进技术、经验和手段的有效集成,也使不同研究方向和不同层次科技人员的智慧得到了有效组合。

表1 校企联盟的动力要素及运行机制

动力要素	运行机制
合作意向	以愿景和使命为导向,从技术攻关型上升为技术预见型
价值取向	从利益驱动型提升为价值驱动型
合作方式	从项目单一型转变为项目团队型
效益追求	从经济效益型转化为综合效益型
合作资金	从间断型延伸为连续型
成果转化	从低转化率到高转化率的转变

2.2 校企联盟运行分析

由于联盟的基础是信任与承诺,因此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可以克服以往合作主体意识的缺失。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合作的成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是在企业成为了科技创新的主体之后。然而,大部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的动力不足,主要原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比较注重短期利益,一味地追求利润,导致行为的功利化,造成与高校的合作表面化,使得校企合作得不到长远稳定的发展;二是社会的用人机制并没有体现出市场规律,一般人才的供大于求与领军拔尖人才缺失同时存在。

相比之下,校企联盟是以校企双方的愿景和使命为导向的,是以满足国家战略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的。合作具有前瞻性,即可预见性地挖掘企业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瓶颈。因此,它可以克服企业短期功利化的行为,将从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以企业为主体,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从而实现企业、大学等在战略层面上的有效结合,让高校真正融入到共同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的过程之中,在研究过程中提升科研学术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校企联盟可以降低学术文化与企业文化的冲突水平。企业文化是以追逐利润为内涵的文化,在科技需求方面具体表现为要求见效快、成本低、风险小、利润高;而学术文化则是以自由探索真理为内涵的文化,其科技成果产生的研究周期长、研究成本高、成功风险高、利益观念弱。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学术文化与企业文化之间确实存在较为尖锐的冲突。校企联盟的具体合作方式是基于团队型的,合作资金是建立在长期战略层面上的,价值取向趋同于共同的基础,即社会价值,因此,它可以克服两种文化的差异带来的合作上的冲突问题。

校企联盟还可以克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信任。在校企联盟运行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现象是难以避免的。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的高校与企业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得双方的合作缺乏信任基础。作为合作方的高校与企业,在合作之初都如履薄冰,双方的长期、深入的合作也就更加谈不上了。在合作研究成果的公开发表与优先权、独占权和保密权等问题^[6],双方存在异议。大学方面想尽快发表其研究成果,以保持其在学术研究上的领先地位;企业则更多地要求行使研究成果的优先使用权、独占权或保密权,更多地着眼于市场竞争问题,以使其在激烈的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而校企联盟可以增强合作双方的信任度。因为联盟使得双方在效益追求上趋于一致,即从经济效益型转化为综合效益型,由此可大大提高合作方的满意度。

此外,校企联盟还可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年来,我国每年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数基本都在3万个以上。在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逐年大幅上升的同时,我国的科技成果转化仍处于较低水平。大约只有不到15%~20%成果得以转化并批量生产,并只有5%的成果形成了产业化;而专利实施率也只有30%左右,绝大多数的科技成果因无法进入企业而成为无效发明^[6,7]。而发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率达70%~80%,世界经济500强企业中的高科技公司更高达90%以上^[8]。由于校企联盟是在战略层面建立持续稳定、有法律保障的合作关系,组织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有利于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保障科研与生产紧密衔接,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产业化。

3 构建和发展校企联盟的具体措施

3.1 加强法律政策支持力度

校企联盟如何正常开展运作呢?首先,需要加强法律政策支持力度。世界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在校企联盟过程中都扮演着积极的角色,区别只是在于政府的干预程度不同。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如何为高校与企业的联盟创造适宜的政策环境,是深入良性地开展校企合作,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作为政策颁布者,可以从宏观的角度提出一些具体的措施。如在推进校企联盟过程中继续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支持性的法律政策,并保持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又如运用科技计划手段直接对校企联盟给予支持和扶持。这些科技计划应根据不同的目标,通过提供科研合作经费来支持建立产业技术联盟以及扶持建立合作研究机构等方式手段,推动高校与企业的结合。还可完善校企结合相关的配套措施,如制定税收优惠、金融扶持、促进人员流动等政策,为结合各方营造一个有效、宽松的环境。此外,可以建立专门的机构部门,加强校企结合的宏观管理。为促进校企联盟的效率提升,很多发达国家纷纷建立了专门机构或联合体,例如美国的合作研究中心,从组织结构和制度建设上推进高校与企业的结合。

3.2 不断加强校企联盟文化建设

受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校企联盟内的人员普遍缺乏创新、冒险意识,因此应重点在联盟内部建立起容忍失败、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使研发人员树立勇于探索的精神,提高联盟内部人员进行创新的积极性;另外,要把诚信当校企联盟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对联盟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提高校企联盟的透明度,增加联盟各方相互之间的信任感,提高校企联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3.3 校企双方加强沟通,实现角色准确定位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正在形成一个以企业为主体,以学研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口,以形成创新机制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产学研结合新体系。因此,企业要十分重视自己在校企联盟中的主体地位,要时刻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与高校的合作过程中要注重长远利益,不应该以短期的经济利益来衡量合作的成功与否。大学在联盟中应把能力提高作为联盟合作的首要任务,应积极与国际国内顶尖企业间开展广泛的联盟,在各自优势领域开展学术前沿研究、尖端技术开发、杰出人才培养等,通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实现各自追求卓越的发展目标。

3.4 设立专门的校企联盟机构,切实落实校企联盟

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克服以往校企合作的表面化和短期性,校企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将校企联盟工作具体落到实处。如2006年10月,武汉科技大学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成立了武钢—武科大钢铁新技术研究院。双方精心挑选了高层管理人员共同担任了领导职务。武科大提供了专门的研究

院场地和一般管理人员,武钢则提供了运营经费。双方高层领导人通过每年一度的战略合作会议,共同商讨能够引领科技发展前沿的重大研究项目及培养人才、设立武钢奖学金等全方位合作协议。自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围绕武钢重大技术创新课题开展持续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如双方联合攻关,在全面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基础上,实行再创新,自主开发了四大系列取向硅钢产品及制造技术,彻底改变了武钢取向硅钢生产受引进专利技术束缚的局面。“武钢取向硅钢制造技术自主创新与产业化”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年,“钢铁冶金储运与精炼设备炉衬材料长寿高效技术”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两年,武汉科技大学围绕钢铁冶金做文章,从优势学科里淘金,感受到了校企联盟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的喜悦。学校与企业实现“双赢”,企业技术难题成为教授科研课题,企业车间成为教授研发平台;教授成为企业技术顾问,科研成果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4 结语

高校与企业联盟是高等教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校企在战略层面建立持续稳定、有保障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产业化。但是,如何有效开发校企联盟,还有许多具体问题如组织模式、运行机制等,有待作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GREGORY MIKE. The collaboration challenge [J]. *Manufacturing Engineer*, 2005, 83(6):6-7.
- [2] 胡玲琳. 论述我国高校与企业的合作 [D].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00(4):5-6.
- [3] AOKIMASAH HARAYAMA YUKO.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to take on here from.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J]. *Trade and Industry*, 2002(4):42-43.
- [4] DUMING. Reappraising the eclectic paradigm in the age of audience capitalism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5: 8-15.
- [5] TEECE. Competition, corporation and innova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992(4):23-35.
- [6] 段昌伟, 倪红卫. 高校开展校企科技合作的实践研究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6(4):155-156.
- [7] 徐升华, 廖述梅. 我国校企知识转移研究定位分析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3):143-145.
- [8] 魏屹东, 荆润川. 借鉴与启示——美国工业企业与大学科研合作的历史、方式、问题及对策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1997(12):58-59.